

股票简称：华大基因

股票代码：300676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洪安三街 21 号华大综合园 7 栋 7 层-14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财务顾问（副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二零一七年七月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大基因”、“本公司”、“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大控股承诺：自华大基因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持有的华大基因的股份，也不由华大基因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其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其所持华大基因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华大基因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华大基因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

价低于发行价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大基因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华大基因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华大控股将承担华大基因、华大基因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华大基因股票的收益将归华大基因所有。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华大控股控制的企业华大三生园承诺：自华大基因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持有的华大基因的股份，也不由华大基因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其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其所持华大基因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华大基因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华大基因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大基因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华大基因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华大三生园将承担华大基因、华大基因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华大基因股票的收益将归华大基因所有。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汪建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卖出后六个月再行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

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上缴上述出售股票所获收益，公司可扣减本人以后年度现金分红或扣减发放的薪酬/津贴直至履行上缴上述收益的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华大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其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其所持华大基因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华大基因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华大基因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大基因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华大基因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俊、尹焯、李英睿、孙英俊、李松岗、王威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卖出后六个月再行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

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上缴上述出售股票所获收益，公司可扣减本人以后年度现金分红或扣减发放的薪酬/津贴直至履行上缴上述收益的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金翼汇顺、国华腾飞、有孚创业、北京国投、盛桥新领域、南海成长、苏州松禾、中金佳成、上海腾希、上海国和、苏州软银、青岛金石、乐华源城、华弘资本、和玉高林、东土盛唐、盛桥新健康、常春藤、汇晟资产、丰悦泰和、中国人寿承诺：自华大基因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持有的华大基因股份，也不由华大基因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其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其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上海云锋、中小企业基因投资、宁波博源、天津高林、盛桥创鑫、西安尔湾、国信弘盛、上海开物、锋茂投资、宁波软银、创润投资、海百合、华夏人寿、上海珍尤、深圳宸时承诺：对于其以股权或现金增资方式获得的华大基因股份，自其获得该股份之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基准日，即 2015 年 6 月 24 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持有的华大基因股份，也不由华大基因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其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其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

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深港产学研承诺：对于其自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处受让的华大基因股份，自华大基因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华大基因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其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其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荣之联承诺：对于其以股权增资方式获得的华大基因股份，自其获得该股份之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基准日，即 2015 年 6 月 24 日）起 36 个月内，其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华大基因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华大基因股份外，对于其持有的华大基因其它股份，自华大基因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华大基因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其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其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红土生物、深创投承诺：对于其自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处受让的华大基因股份，自华大基因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华大基因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其以股权增资方式获得的华大基因股份，自其获得该股份之日（完成工商变

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基准日，即 2015 年 6 月 24 日）起 36 个月内，其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华大基因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华大基因股份外，对于其持有的华大基因其它股份，自华大基因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华大基因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其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其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会应同时通过决议，如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至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 个工作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会应取消该次股东大会或取消审议回购方案的提案，并相应公告和说明原因。如股东大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股东大会可否决回购方案的议案。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方式。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公司自上市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且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满足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上市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股份的

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其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如公司公告增持方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对公司或投资者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满足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其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其将在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后 3 个交易日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2、其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10%；

3、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任职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 10%；

4、其在公司上市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其在任职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 50%；

如公司公告增持方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的 50%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对公司或投资者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一）公司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 控股股东华大控股

如果本次发行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其将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依法购回锁定期结束后其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不包括本次公开发发行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部分)。在此期间,发行人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其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 实际控制人汪建先生

如果本次发行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依法购回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不包括本次公开发发行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部分)。在此期间,发行人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果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如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五）中介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华大基因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短期难以迅速体现，且募投项目需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大幅上升，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对此，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凭借多年经营积累的技术、服务和品牌优势，在生命科学和医学的多个领域，为国内外科研机构、各级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普通民众等客户提供服务，主要业务板块生育健康基础研究和临床应用服务、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复杂疾病基础研究和临床应用服务和药物基础研究和临床应用服务呈稳定增长趋势。

公司所处的基因组学应用行业属于发展最快的高科技行业之一，随着第二代测序技术的快速发展，市场环境逐渐成熟，基因测序行业，特别是国内成熟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变得愈发激烈，使得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风险和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在为医疗机构、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提供基因组学类的诊断和研究服务时，由于高通量测序技术和生物信息学分析手段存在一定局限性，难以达到100%的准确度，存在一定的质量控制风险。另外，公司一直以来重视研究开发新的服务种类，投入了大量研发经费，存在一定的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在本次发行后，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一定周期，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净资产大幅增加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公司针对上述可能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因素制定了改进措施，主要包括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稳定高效的生产运行和技术开发平台。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①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②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公司业务覆盖能力、项目管理效率、信息化水平等将有较大提升，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2) 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①加强成本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

公司积极加强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运营中心、各部门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②择机开展并购，快速拓展市场

本次发行将有助于公司品牌和资金实力的提升。公司将把握这一机遇，择机开展并购，重点对具有产业互补特征的公司或具有一定市场规模和较强盈利能力的企业实施并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 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公司制

订了《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二）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接受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华大基因拟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创业板上市,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促进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回报规划、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者出现其它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 现金分配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四)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 利润分配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

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4、如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机制

公司如因外部环境变化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而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保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由董事会在研究论证后拟定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 控股股东华大控股

若其所持华大基因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华大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华大基因股份的 10%。

减持价格：该等股票的最低减持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

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 5% 以上期间，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在减持股份期间，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华大基因规章制度。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果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华大基因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华大基因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华大基因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华大投资

其可在所持华大基因股票的锁定期满后 1 年内，减持所持华大基因的股票，最高可减持所持的全部股份。

减持价格：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

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 5% 以上期间，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在减持股份期间，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果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和玉高林

其将在所持华大基因股票的锁定期满后 1 年内，最高减持完毕所持华大基因的全部股票。

减持价格：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 80%，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

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 5% 以上期间，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在减持股份期间，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果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12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3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1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401 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609 万股，发行价格为 13.64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440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华大基因”，股票代码“300676”，本次公开发行的 4,010 万股股票将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以及发行人网站（网址 www.bgi.com）查询。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7 年 7 月 14 日

(三) 股票简称：华大基因

(四) 股票代码：300676

(五)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100,000 股

(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40,100,000 股

(七)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八)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除上述（七）、（八）外，本次上市股份无其他锁定安排。

(十)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的 4,010 万股新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起上市交易。

(十一) 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华大控股	148,773,893	37.18%	2022 年 7 月 14 日
	华大三生园	3,935,824	0.98%	2020 年 7 月 14 日
	华大投资	66,915,154	16.72%	2018 年 7 月 14 日
	和玉高林	35,849,588	8.96%	2018 年 7 月 14 日
	丰悦泰和	8,962,397	2.24%	2018 年 7 月 14 日
	中国人寿（SS）	8,962,397	2.24%	2018 年 7 月 14 日
	上海珍尤	6,168,790	1.54%	2018 年 7 月 14 日
	乐华源城	4,203,345	1.05%	2018 年 7 月 14 日
	有孚创业	4,203,345	1.05%	2018 年 7 月 14 日

国华腾飞	4,203,345	1.05%	2018年7月14日
金翼汇顺	4,203,345	1.05%	2018年7月14日
青岛金石	4,203,345	1.05%	2018年7月14日
北京国投	3,783,010	0.95%	2018年7月14日
中金佳成	3,683,986	0.92%	2018年7月14日
盛桥新领域	3,510,951	0.88%	2018年7月14日
上海云锋	3,392,830	0.85%	2018年7月14日
中小企业基因投资	3,084,391	0.77%	2018年7月14日
宁波博源	3,084,395	0.77%	2018年7月14日
国信弘盛	3,053,553	0.76%	2018年7月14日
南海成长	2,506,537	0.63%	2018年7月14日
盛桥新健康	2,509,471	0.63%	2018年7月14日
盛桥创鑫	2,467,513	0.62%	2018年7月14日
天津高林	2,189,912	0.55%	2018年7月14日
华弘资本	2,173,359	0.54%	2018年7月14日
东土盛唐	2,150,975	0.54%	2018年7月14日
苏州松禾	2,101,673	0.53%	2018年7月14日
上海腾希	1,681,337	0.42%	2018年7月14日
红土生物	242,879	0.06%	2020年7月14日
红土生物	1,396,018	0.35%	2018年7月14日
深创投	242,879	0.06%	2020年7月14日
深创投	1,396,018	0.35%	2018年7月14日
西安尔湾	1,542,195	0.39%	2018年7月14日
华夏人寿	1,542,195	0.39%	2018年7月14日
上海开物	1,542,195	0.39%	2018年7月14日
深圳宸时	1,542,195	0.39%	2018年7月14日
常春藤	1,433,984	0.36%	2018年7月14日
锋茂投资	1,233,756	0.31%	2018年7月14日
上海国和	1,107,052	0.28%	2018年7月14日
汇晟资产	1,075,488	0.27%	2018年7月14日
宁波软银	970,196	0.24%	2018年7月14日
荣之联	936,766	0.23%	2018年7月14日
创润投资	616,878	0.15%	2018年7月14日

	苏州软银	492,025	0.12%	2018年7月14日
	海百合	370,124	0.09%	2018年7月14日
	深港产学研	358,496	0.09%	2020年7月14日
	小计	360,000,000	89.98%	
首次公开发 行股份	网下发行的股份	4,010,000	1.00%	2017年7月14日
	网上发行的股份	36,090,000	9.02%	2017年7月14日
	小计	40,100,000	10.02%	
合计		400,100,000	100.00%	-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三) 上市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GI Genomics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40,010 万元（本次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	尹烨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洪安三街 21 号华大综合园 7 栋 7 层-14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贸易经纪与代理。许可经营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临床检验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械研发、制造、批发、零售。
主营业务	通过基因检测等手段，为医疗机构、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提供基因组学类的诊断和研究服务。
所属行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 M74）
电话	0755-36307065
传真	0755-36307035
电子邮箱	ir@bgi.com
董事会秘书	徐茜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任职起止日期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汪建	董事长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尹烨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孙英俊	董事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王俊	董事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吴淳	董事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李英睿	董事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赵谦	董事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王洪涛	董事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
金春保	董事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陈鹏辉	董事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王石	独立董事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徐爱民	独立董事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蒋昌建	独立董事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谢宏	独立董事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吴育辉	独立董事	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
李松岗	监事会主席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李雯琪	监事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胡宇洁	监事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尹焯	总经理（CEO）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张凌	首席运营官（COO）	2015年10月至2018年9月
刘娜	副总裁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陈轶青	财务总监（CFO）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李治平	人力资源总监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王威	首席医学官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徐茜	董事会秘书、法务总监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合计持股（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汪建	董事长	-	130,093,526	130,093,526	32.52%
王俊	董事	-	52,009,318	52,009,318	13.00%
李松岗	监事会主席	-	759,723	759,723	0.19%
李英睿	董事	-	690,261	690,261	0.17%
尹焯	董事、总经理	-	643,351	643,351	0.16%
孙英俊	董事	-	301,571	301,571	0.08%
王威	首席医学官	-	268,063	268,063	0.07%
合计		-	184,765,813.00	184,765,813.00	46.18%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

华大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41.33%的股份，同时，华大控股持有华大三生园 95.00%的股权，华大三生园持有公司 1.09%的股份，因此，华大控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2.42%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1) 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建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路146号北山工业区11栋2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路146号北山工业区11栋2楼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技术研发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水产品养殖和销售。
成立日期	2008年8月21日
股权结构	汪建持股85.30%，王俊持股10.50%，杨爽持股4.20%

(2) 主要财务数据

华大控股最近一年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4,212,417,168.74
净资产	93,055,579.35
净利润	-1,008,281,300.39

最近三年华大控股每年主要的成本支出主要包括委托下属基础研究板块企业与测序设备板块企业开展研发活动支出 63,459.76 万元，自身管理活动产生的管理费用支出 27,539.70 万元以及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11,436.94 万元，2016 年亏损的原因为当期投资收益较以前年度大幅减少。

2、实际控制人

汪建先生持有华大控股 85.30%的股权，华大控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2.42%的股份，因此汪建先生通过华大控股控制公司 42.42%的股份。同时，汪建先生最近两年内一直通过华大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30.00%以上的股权/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产生实质影响，因此，汪建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最近两年内且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稳定及有效存在。

汪建，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员。现任华大基因董事长，华大控股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华大研究院院长。

3、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大控股控制的主要其他法人、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1) 武汉华大

武汉华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武汉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焕明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
营业范围	生物技术研究；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批发兼零售；现代农业产业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11日
股权结构	华大控股持股98%，华大三生园持股2%

武汉华大最近一年经湖北民生拓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7,945,687.42
净资产	367,563.73
净利润	-1,704,821.96

(2) 广州华大

广州华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广州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生斌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中二横路22号B403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中二横路22号B403
营业范围	生物医疗技术研究；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取证鉴定器材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应急救援器材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警用装备器材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14日
股权结构	华大法医持股100%

广州华大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0,561,828.06
净资产	6,354,933.74
净利润	-673,658.70

(3) 云南华大

云南华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云南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乐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昆明市二环西路398号高新科技信息中心主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昆明市二环西路398号高新科技信息中心主楼
营业范围	生命科学及生物技术研发、生物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销售实验室仪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22日
股权结构	华大控股持股90%，云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

云南华大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3,507,867.85
净资产	-191,744.40
净利润	-3,085,729.62

(4) 北京基因研究

北京基因研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北京华大基因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焕明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顺义区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
营业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成立日期	1999年7月14日
股权结构	华大控股持股63%，杨焕明持股30%，汪建持股7%

北京基因研究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30,113,535.48
净资产	24,532,293.46
净利润	-16,202,390.78

(5) 上海生物工程

上海生物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华大基因生物医学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讯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188号10幢10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188号10幢102室
营业范围	从事生物医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3日
股权结构	华大控股持股100%

上海生物工程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2,785,620.18
净资产	-2,646,239.34
净利润	-2,592,605.31

(6) 华大三生园

华大三生园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深圳华大三生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耕耘
注册资本	5,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鹏飞路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鹏飞路7号
营业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技术领域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成果产业化；循环经济领域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成果产业化；生物能源工程技术项目承包、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普通食品、功能性食品、保健食品、保健药品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成果产业化；日化产品及化妆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国内外商品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农业、养殖及产品深加工；农业领域动植物新品种培育；生物能源工程技术培训。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23日
股权结构	华大控股持股95%，李松岗持股5%

华大三生园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56,595,566.27
净资产	20,658,941.94
净利润	256,654.05

(7) 华大方舟

华大方舟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深圳华大方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玉涛
注册资本	2,968.8236万元
实收资本	2,505.3236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路146号北山工业区综合楼10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路146号北山工业区综合楼10楼
营业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生物技术转让与技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24日
股权结构	华大控股持股100%

华大方舟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31,264,796.38
净资产	13,255,162.26
净利润	-2,509,585.80

(8) 华大水产

华大水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深圳华大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军民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2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飞路7号研发楼A206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飞路7号研发楼A206室
营业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水产技术研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水产品遗传、安全、病害检验检测技术与工艺的研发、成果转化；水产品的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水产养殖循环水系统设备、景观水处理设备的研究；环保型海洋养殖设施设备的研制与开发；渔业产业技术咨询与服务；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渔业机械设备进出口贸易； 许可经营项目：水产动、植物繁殖、育种、养成、加工；渔业循环水养殖系统工程、景观水处理工程设计与施工；水产养殖循环水系统设备、景观水处理设备的制造。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7日
股权结构	华大控股持股70%，徐军民持股15%，梅永红持股15%

华大水产最近一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75,429,142.02
净资产	30,155,874.79
净利润	9,199,027.94

(9) 杨凌研究院

杨凌研究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华大基因杨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爽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杨扶路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创新中心大楼C213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杨扶路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创新中心大楼C213室
营业范围	农业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农业产品的种植；投资兴办实业；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法医学咨询服务；司法仪器关键试剂研制；司法软件、司法综合数据库开发；司法平台服务；司法技术新理论与技术教育、推广应用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19日
股权结构	华大控股持股95%，华大三生园持股5%

杨凌研究院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468,634.58
净资产	468,148.53
净利润	-527,245.54

(10) 华大互联网

华大互联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深圳华大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林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路146号北山工业区11栋2楼东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路146号北山工业区11栋2楼东区
营业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针纺织品、服装、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数据库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不含疾病诊断、治疗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教育咨询服务；医疗、医药咨询服务（不含疾病诊断、治疗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4日
股权结构	华大控股持股100%

华大互联网最近一年经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8,653,778.93
净资产	6,485,426.64
净利润	-1,519,156.75

（11）华大物流

华大物流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深圳华大基因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爽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路146号北山工业区11栋7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路146号北山工业区11栋7楼
营业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货物搬运装卸服务；陆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许可经营项目：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危险品）；寄递服务、货物专用运输；生物医疗样本、试剂耗材、仪器等相关物品冷链运输及代理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2日
股权结构	华大控股持股100%

华大物流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4,545,702.03
净资产	-14,477,445.99
净利润	-6,360,149.51

(12) 华大优选

华大优选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深圳华大优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心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道北山工业区11栋5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道北山工业区11栋5楼
营业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化妆品的研发及销售；初级农产品的包装及销售；中药材种植；农副产品、食品、中草药及饮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农产品、食品及食品接触材料、环境监测、化妆品等领域的检测服务；经营化妆品；经营电子商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纪念品零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冷热饮品制售，中餐服务，西餐服务，餐饮配送服务，酒，糕点、面包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研发及销售；经营保健食品（以保健食品许可证为准）；原生中药材营销，中药饮片包装及销售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4日
股权结构	华大控股持股100%

华大优选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3,804,459.02
净资产	9,725,533.22
净利润	-460,440.31

(13) 华大法医

华大法医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深圳华大法医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生斌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11栋8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11栋8楼
营业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营和代

	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软件设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 许可经营项目：法医学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3日
股权结构	华大控股持股100%

华大法医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35,147,219.47
净资产	5,694,428.63
净利润	-3,329,751.48

（14）华大学院

华大学院持有深圳市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	深圳市华大基因学院
法定代表人	杨焕明
开办资金	30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道北山工业区11栋7楼
宗旨和业务范围	生物产业类人才培养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6日
出资比例	华大研究院出资33.33%，华大控股出资66.67%

华大学院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7,237,465.63
净资产	138,320.58
净利润	3,918.53

（15）产学研资联盟

产学研资联盟现持有深圳市民政局核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	深圳基因产学研资联盟
法定代表人	汪建
开办资金	3.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科技创业园A座511房
业务范围	会员交流、会员培训，推动生物基因领域跨行业联动发展，提升生物基因核心竞争力。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21日
出资比例	华大控股出资100%

产学研资联盟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97,713.69
净资产	-55,461.17
净利润	-91,428.16

(16) 华大设备

华大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深圳华大基因生物医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讯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北山道146号北山工业区综合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北山道146号北山工业区综合楼
营业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贸易经纪与代理，配套软件、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推广服务；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医疗仪器、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化学试剂、生化试剂、生物试剂、耗材及生物工程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限许可证规定范围）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5日
股权结构	华大控股持股100%

华大设备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7) 华大小米

华大小米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深圳华大小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建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北山工业区11栋8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北山工业区11栋8楼
营业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保健食品的研发；化肥、农药、机械的研发；农药、机械的购销。 许可经营项目：农作物种植；种子购销；初级农产品的加工、仓储、配送；动植物的育种；种子的生产繁育；食品的购销、加工；保健食品的生产、购销；化肥的生产、购销；农药、机械的生产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8日
股权结构	华大控股持股80%，汪建持股20%

华大小米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71,074,865.66
净资产	-41,527,103.02
净利润	-78,062,147.61

(18) 蓝色彩虹

蓝色彩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蓝色彩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岩梅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58.85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新材料产业园
营业范围	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器材、设备及创意设计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7日
股权结构	华大控股持股60%，深港产学研持股20%，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周路明持股10%

蓝色彩虹最近一年经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9,623,534.78
净资产	8,851,969.35
净利润	-6,183,340.27

（19）香港华大

香港华大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	BGI-HONGKONG CO., LIMITED
中文名称	华大基因香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王俊，杨爽，尹焯，徐讯，余德健
发行股本	100.00万港币
实收股本	100.00万港币
注册地址	16 Dai Fu Street, Tai Po Industrial Estate, Tai Po, N.T.,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16 Dai Fu Street, Tai Po Industrial Estate, Tai Po, N.T., Hong Kong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租赁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日
股权结构	华大控股持股100%

香港华大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791,853,162.93
净资产	-30,010,030.26
净利润	-6,944,333.20

（20）香港研究院

香港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全称	BGI Hong Kong Research Institute Limited
中文名称	香港华大基因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徐讯、王石、刘斯奇、汪建、杨焕明、龙岳华
注册地址	No.16 Dai Fu Street, Tai Po Industrial Estate,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No.16 Dai Fu Street, Tai Po Industrial Estate,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主营业务	基因研究、对外投资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8日
创办成员	华大研究院、王俊、李英睿、徐讯

香港研究院最近一年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1) 老挝华大

老挝华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BGI-LAOS Co.,LTD
总经理	杨爽
注册资本	5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万象市西阔达崩县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万象市西阔达崩县
主营业务	农业种植；农业和生命科学及生物技术研发、农业和生物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技术咨询、销售实验室仪器设备及其化学试剂；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18日
股权结构	华大控股持股100%

老挝华大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2,298,467.27
净资产	-272,487.41
净利润	-1,075,659.56

(22) 丹麦华大¹

丹麦华大基本情况如下：

¹ 丹麦华大正在进行清算程序。

公司全称	BGI-Denmark Aps
董事	李宁
注册资本	8.00万丹麦克朗
注册地址	Ole Maaløes Vej 3, 2200 København N
主要生产经营地	Ole Maaløes Vej 3, 2200 København N
主营业务	基因测序；测序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基因测序咨询及相关售后服务；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和试剂销售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股权结构	华大控股持股100%

丹麦华大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792,502.41
净资产	-11,696,962.72
净利润	-53,827.97

(23) 武汉药业

武汉药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武汉华大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牟峰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
主营业务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保健品、滋补饮料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9日
股权结构	武汉华大持股100%

武汉药业最近一年经湖北民生拓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7,700,102.50
净资产	7,147,596.03
净利润	-65,669.73

(24) 杭州华大

杭州华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杭州华大基因研发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杨焕明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478号华星时代广场A楼13层A1303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478号华星时代广场A楼13层A1303室
营业范围	服务：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化学试剂（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试剂盒，塑料制品
成立日期	2001年1月10日
股权结构	北京基因研究持股100%

杭州华大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43,217,711.33
净资产	27,431,726.43
净利润	-742,911.71

(25) 镇江水产

镇江水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华大（镇江）水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军民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镇江新区港南路345号2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镇江新区港南路345号2幢
营业范围	水产技术开发、研究、咨询；水产生物基因测序与分析；水产区域管理；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繁育；农产品加工及销售；农产品检测服务；水生生物物种基因保存、活体保存；饲料添加剂研发；水产微生态制剂研发；项目投资；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6日
股权结构	华大水产持股85%，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

镇江水产最近一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63,571,740.31
净资产	21,204,920.30
净利润	1,523,796.57

(26) 华大方瑞

华大方瑞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北京华大方瑞司法物证鉴定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杨焕明
注册资金	50.00万元
实收资金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华路2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华路28号
营业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物证鉴定；法医毒物鉴定；动植物基因鉴定；痕迹司法鉴定；计算机司法鉴定。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11日
股权结构	北京基因研究持股100%

华大方瑞最近一年经北京金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3,465,888.92
净资产	9,371,005.98
净利润	79,951.33

(27) 云南研究院

云南研究院现持有云南省民政厅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	云南华大基因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程乐

开办资金	100.00万元
住所	昆明市高新区科高路新光巷285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生物基因组学、跨组学研究；基因科技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推广应用及成果转化；高原生物品种选育及转换应用；学术研讨、交流；接受政府相关部门授权或委托的事项。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5日
出资比例	云南华大出资100%

云南研究院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5,260,108.78
净资产	-2,868,417.10
净利润	-2,573,260.16

(28) 长垣小米

长垣小米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长垣华大小米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友谊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长垣县宏力大道南段行政南区9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垣县宏力大道南段行政南区9号楼
营业范围	农作物的种植、销售；粮食及粮食加工品的加工、购销、仓储；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化肥、饲料、食品、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运输、仓储；农业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农业技术咨询、培训，交流；对外贸易经营业务。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0日
股权结构	华大小米持股100%

长垣小米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32,169,096.09
净资产	3,750,717.89
净利润	-676,393.31

(29) 东营小米

东营小米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东营华大小米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友谊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东王路以东、智慧路以北、柳缘路以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东营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东王路以东、智慧路以北、柳缘路以西
营业范围	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农作物的种植、加工、仓储销售；食品生产、销售；化肥、农药销售；水产养殖（不含全民所有水域、滩涂养殖）；家禽、家畜养殖（不含种禽、种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7日
股权结构	华大小米持股55%，山东鑫立方农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李友谊持股20%

东营小米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30) CG 公司

CG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Complete Genomics, Inc.
董事	汪建、Radoje Drmanac、徐讯、尹焯
注册地址	c/o The Corporation Trust Company,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in the County of New Castle
主要生产经营地	c/o The Corporation Trust Company,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in the County of New Castle
主营业务	测序仪及配套设备的研发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14日
股权结构	香港华大持股100%

CG 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978,153,123.67

净资产	117,384,320.57
净利润	143,071,789.90

(31) 华大研究院

华大研究院现持有深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	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杨焕明
开办资金	2,50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综合楼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研究基因科学，推动生物技术与全民健康事业的发展（从事国际前沿基因组科学基础及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为基因组研究成果产业化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与基因组科学研究和个体化医疗长期发展项目相结合，从事低成本全民健康工程相关的公益事业）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19日
出资比例	北京基因研究出资20%，杭州华大出资80%

华大研究院最近一年审计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487,396,238.85
净资产	-49,537,573.49
净利润	-11,964,978.21

(32) 深圳华大研究中心

深圳华大研究中心持有深圳市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	深圳市华大基因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	徐讯
开办资金	5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道北山工业区11栋8楼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一）人类健康、动植物、生物能源等基因组科学研究，农业技术开发，推动基因组研究成果转化；（二）与基因组科学研究组合，从事人类健康、动植物、环境及能源领域相关的公益事业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4日

出资比例	华大研究院出资100%
------	-------------

深圳华大研究中心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496,960.79
净资产	496,960.79
净利润	423.15

(33) 农科院研究院

农科院研究院持有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	中国农业科学院深圳生物育种创新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吴孔明
开办资金	2,00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大鹏街道办事处一楼1102室
宗旨和业务范围	建设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基地核心区，提升生物育种自主创新能力。开展重要农业组学等基础应用研究和农业分子育种技术的应用研究/开展主要农作物、动物、微生物、海洋等领域的生物育种/向国内外科研单位及种业产业转移研究成果/开展农业国际学术交流与人才培养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5日
出资比例	华大研究院出资50%，中国农业科学院出资50%

农科院研究院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29,880,555.11
净资产	8,379,612.23
净利润	-2,794,221.18

(34) 洛阳农创

洛阳农创持有洛阳市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	华大基因洛阳农业创新中心
法定代表人	周承恕

开办资金	3.00万元
住所	洛阳市洛龙区农科路24号
业务范围	动植物新技术研发，新品种选育，咨询服务，农业机械、生产资料的研发与示范推广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7日
出资比例	华大三生园出资66.67%、洛阳农林科学院出资33.33%

洛阳农创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5,626,910.35
净资产	399,156.25
净利润	367,877.72

(35) 绿倍投资

绿倍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深圳华大绿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华大控股
认缴出资额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48.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北山工业区综合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北山工业区综合楼
营业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股权结构	华大控股持股80%，徐讯持股7.5%，张海峰持股7.5%，顾颖持股 5%

绿倍投资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479,274.98
净资产	479,274.98
净利润	-725.02

(36) 华大研究发展

华大研究发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深圳华大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建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综合楼
营业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30日
股权结构	华大控股持股100%

华大研究发展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2,960.76
净资产	-2,039.24
净利润	-2,039.24

（37）农业控股

农业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深圳华大基因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永红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飞路7号A205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飞路7号A205
营业范围	农业相关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股权结构	华大控股持股100%

农业控股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	--------------------

总资产	39,238,872.70
净资产	-10,569,202.47
净利润	-10,569,202.47

(38) 农业基金

农业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深圳华大基因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玮城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11栋
营业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农业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管理（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8日
股权结构	农业控股持股100%

农业基金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7,601,555.35
净资产	6,917,000.87
净利润	-1,082,999.13

(39) 艾格基金

艾格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前海华大艾格（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永红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11栋

营业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9日
股权结构	农业基金持股51%，深圳前海华澳三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34%，深圳前海呼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5%

艾格基金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7,600,207.85
净资产	7,271,537.90
净利润	-2,728,462.10

（40）安阳种业

安阳种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安阳华大种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友谊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915.00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东关街永兴嘉园6号楼1单元3层东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东关街永兴嘉园6号楼1单元3层东户
营业范围	谷物、豆类、油料、薯类、蔬菜、花卉种植、销售，种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化肥、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0日
股权结构	华大小米持股52%，安阳市农业科学院持股20%，刘金荣持股20%，河南华大新生物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

安阳种业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8,453,629.05

净资产	8,025,678.91
净利润	-736,115.91

(41) 镇江渔业

镇江渔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镇江科华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军民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镇江新区姚桥镇三桥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镇江新区姚桥镇三桥村
营业范围	特种水产养殖、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园林绿化工程、园艺工程施工；水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2日（华大水产2015年7月30日通过股权收购方式持有镇江渔业100%的股权）
股权结构	华大水产持股100%

镇江渔业最近一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42,896,796.80
净资产	17,798,444.86
净利润	4,190,393.19

(42) 海南水产

海南水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海南华大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军民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文昌市冯坡镇皇冠庄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文昌市冯坡镇皇冠庄园
营业范围	鱼苗养殖及销售，饲料、养殖器材销售，热带水果、有机蔬菜、林木种植（苗木除外）及销售，农产品的销售，农业投资，旅游观光项目开发，农业信息咨询，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3日（华大水产2015年11月27日通过股权收购方式持有海南水产65%的股权）
股权结构	华大水产持股65%，林学强持股15%，符方卫持股15%，云天驰持股5%

海南水产最近一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0,692,365.33
净资产	9,892,749.07
净利润	511,198.31

（43）香港水产

香港水产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华大水产（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GI Aquatic Product(HK) Company Limited
发行股本	100.00 万美元
注册号	2272859
注册地址	Unit 2102, 21/F., Bonham Trade Centre, 50 Bonham Strand East, Sheung Wan
董事	余德建、徐军民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7 日
经营业务	水产品养殖、销售
股权结构	华大水产持股 100%

香港水产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95,939.73
净资产	-21,840.85
净利润	-1,309,576.21

（44）青岛华大

青岛华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青岛华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楠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团结路2877号中德生态园管委会25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团结路2877号中德生态园管委会251室
营业范围	生物技术研究；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批发兼零售；现代农业产业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7日
股权结构	华大控股持股100%

青岛华大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4,161,650.88
净资产	4,023,774.28
净利润	-976,225.72

(45) 广州锐护

广州锐护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广州华大锐护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舒锐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外环东路280号广东药学院院系一号楼206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外环东路280号广东药学院院系一号楼206
营业范围	水产业科学研究服务；农业技术转让服务；水产品零售；鱼苗批发；水族器材及用品零售；宠物专用品制造；生物防治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污染治理；饲料添加剂零售；水资源管理；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渔业机械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水污染监测；生物技术转让服务；饲料零售；观赏鱼批发（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农业技术开发服务；鱼种培育、养殖；内陆养殖；海水养殖；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海洋服务；饲料批发；鱼病防治服务；生物防治技术开发服务；饲料添加剂批发；生物防治技术转让服务；观赏鱼零售；生物防治技术推广服务；水产品批发；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宠物用品批发；环境评估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2日（华大水产2015年9月29日通过股权收购方式持有广州锐护51%的股权）
股权结构	农业控股持股51%，广东英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0%，深圳中集华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殷波持股4%

广州锐护最近一年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38,103,234.81
净资产	5,092,925.37
净利润	2,224,347.50

（46）河南华锐鱼

河南华锐鱼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河南华锐鱼渔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舒锐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1.00万元
注册地址	长垣县南蒲工业区木岗村北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垣县南蒲工业区木岗村北侧
营业范围	鱼类养殖；销售各种水产品 & 水产品饲料；生物制剂和过滤系统、滤材、水产养殖系统维护及售后服务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3日
股权结构	广州锐护持股51%，河南华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持股49%

河南华锐鱼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661,482.32
净资产	661,482.32
净利润	-138,517.68

（47）湖北研究院

湖北研究院持有湖北省民政厅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	湖北华大基因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蒋慧
开办资金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
业务范围	从事人类疾病的基因组学研究；从事动植物、环境及能源等基因组科学研究；从事国际前沿基因组在医学、农业、能源和环境等领域的技术转化及应用研发；从事人类健康、动植物、环境及能源领域相关的公益事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出资比例	华大研究院出资100%

湖北研究院最近一年经湖北民生拓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274,490.99
净资产	-5,398,529.63
净利润	-6,398,386.25

(48) 华大幼儿园

华大幼儿园持有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	深圳市盐田区华大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	李莉萍
开办资金	5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明珠路6#南方明珠公寓7栋1-2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盐田区明珠路6#南方明珠公寓7栋1-2层
业务范围	适龄幼儿学前教育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8日
出资比例	华大控股出资95%，华大研究院出资5%

华大幼儿园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4,471,274.32
净资产	1,973,422.40

净利润	-2,513,741.17
-----	---------------

(49) 司法研究院

司法研究院持有深圳市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	深圳市华大司法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李生斌
开办资金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道146号北山工业区11栋6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道146号北山工业区11栋6楼
营业范围	司法鉴定相关核心技术研究、开发；司法仪器关键试剂研制；提供司法软件开发、司法综合数据库、云平台服务；司法技术新理论与技术推广应用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0日
出资比例	华大法医出资100%

司法研究院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001,093.93
净资产	1,000,087.93
净利润	1,458.95

(50) 香港设备

香港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全称	BGI Complete Genomics Hong Kong Co., Limited
中文名称	香港华大基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徐讯
发行股本	100.00万港币
实收股本	10.00万港币
注册地址	UNIT 2102, 21/F BONHAM TRADE CTR 50 BONHAM STRAND EAST SHEUNG WAH HK
主要生产经营地	UNIT 2102, 21/F BONHAM TRADE CTR 50 BONHAM STRAND EAST SHEUNG WAH HK
主营业务	测序设备及物料进出口贸易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5日
股权结构	CG公司持股100%

香港设备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44,267,137.65
净资产	-758,508.79
净利润	558,656.30

(51) 司法鉴定所

司法鉴定所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其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	广东华大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所
法定代表人	李生斌
机构负责人	胡丹
开办资金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道146号北山工业区11栋5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道146号北山工业区11栋5楼
营业范围	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限乙醇检测）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4日
出资比例	华大法医出资100%

司法鉴定所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4,972,755.44
净资产	2,940,962.76
净利润	1,940,962.76

(52) 华大智造

华大智造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牟峰
注册资本	1,000.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综合楼及11栋2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综合楼及11栋2楼
营业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医疗仪器、医疗器械（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测序试剂、酶试剂和软件）、机械设备（测序仪配套设备）、

	仪器仪表（基因测序仪）、生化试剂（测序试剂）、生物试剂（酶试剂）、耗材及生物工程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限许可证规定范围）、配套软件、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技术开发、推广服务；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技术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3日
股权结构	香港设备持股100%

华大智造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333,934,669.97
净资产	33,697,094.73
净利润	948,614.38

（53）华大营养

华大营养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大精准营养（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耕耘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朗山路科技园北区28号4栋3-B）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朗山路科技园北区28号4栋3-B
营业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微生态制剂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普通食品、功能性食品、保健食品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成果产业化；日化产品及化妆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微生态制剂的生产及销售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6日
股权结构	农业控股持股80%，深圳奇迹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华大控股持股5%

华大营养最近一年经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709,289.62
净资产	35,588.04
净利润	35,588.04

(54) 华大运动

华大运动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深圳华大运动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岩梅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北山工业区11栋8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北山工业区11栋8楼
营业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体育运动规范化指引；体育赛事活动策划与组织；体育经纪人管理；体育运动课程研发；国民体质监测与测试；体育运动健康咨询指导业务；体育场地的开发与经营；运动健康类电子商务；网站及客户端的搭建与运营；会员管理；研学旅行产品的开发与运营。 许可经营项目：体育运动经营；体育运动培训；高海拔探险活动；极地旅游；运动类食品饮料的开发研制生产；远动类保健品研发生产；运动类可穿戴产品的研发生产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0日
股权结构	华大控股持股100%

华大运动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55) 天津司法

天津司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天津华大鉴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晓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实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80号空港商务园东区3号楼101-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自贸实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80号空港商务园东区3号楼101-2室
营业范围	司法鉴定技术研发、推广、转让及相关咨询服务；教育信息咨询；司法鉴定设备及器材、化工产品的销售；司法信息咨询（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3日
股权结构	华大法医持股100%

天津司法最近一年经天津尤尼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409,205.11
净资产	909,205.11
净利润	-90,794.89

(56) 西安司法

西安司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西安华大基因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生斌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安市沣东新城规划红光大道以南协同创新港4号中试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安市沣东新城规划红光大道以南协同创新港4号中试楼
营业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司法鉴定技术的研发、推广应用、咨询检测相关服务；司法鉴定设备、器材、生物试剂的研发；司法综合数据库开发；司法云平台公共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5日
股权结构	华大法医持股100%

西安司法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2,112,314.07
净资产	716,378.73
净利润	-283,621.27

(57) 香港实验室

香港实验室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全称	DNA Service Center (Hong Kong) Co., Limited
中文全称	香港华大实验室有限公司
董事	汪建、杨爽、李生斌、Lee Henry C、余德健
发行股本	100.00万港元
注册地址	Unit 2102, 21/F., Bonham Trade Centre, 50 Bonham Strand East, Sheung Wan, Hong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Unit 2102, 21/F., Bonham Trade Centre, 50 Bonham Strand East, Sheung Wan, HongKong
主营业务	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8日
股权结构	华大法医持股100%

香港实验室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77,851.84
净资产	-128,735.07
净利润	-125,124.28

(58) 澳洲华大

澳洲华大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全称	BGI International PTY LTD
董事	Bicheng Yang 、余德健
发行股本	100.00澳元
注册地址	Level 25 Riverside Centre, 123 Eagle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Level 25 Riverside Centre, 123 Eagle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主营业务	生物技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1日
股权结构	香港华大持股100%

澳洲华大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59) 西雅图华大

西雅图华大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全称	BGI Groups USA Inc.
董事	余德健

发行股本	1.00美元
注册地址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主要生产经营地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主营业务	生物医疗研究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7日
股权结构	华大控股持股100%

西雅图华大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60) 老挝水产

老挝水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BGI Fisheries (LAO) Sole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石琼
发行股本	820,000.00万老挝币
注册地址	万象首都SaySettha县Nongborn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万象首都SaySettha县Nongborn村
主营业务	水牛、山羊、鱼虾和猪的养殖；为国内销售和国外出口繁育水牛、山羊、鱼虾、猪、鸭、鸡；提供农业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9日
股权结构	华大水产持股100%

老挝水产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563,980.16
净资产	563,980.16
净利润	-125,274.90

(61) 华大药业投资

华大药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深圳华大基因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爽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北山工业区11栋8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北山工业区11栋8楼
营业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生物技术、实验室设备技术的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行业投资；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从事实验和生产用试剂、耗材、设备、仪器的销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7日
股权结构	华大控股持股100%

华大药业投资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62）北京方瑞生物

北京方瑞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北京华大方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穆豪放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华路28号3号楼二层2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华路28号3号楼二层201
营业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8日
股权结构	华大法医持股100%

北京方瑞生物最近一年经北京金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389,934.90
净资产	-273,086.38
净利润	-273,086.38

（63）武汉司法

武汉司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武汉华大基因鉴定技术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刘卿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项目B、C、D区研发楼B2栋1、4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项目B、C、D区研发楼B2栋1、4层
营业范围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鉴定技术研发、推广、咨询、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鉴定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批发兼零售。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6日
股权结构	华大法医持股100%

武汉司法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64）新疆华大

新疆华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新疆丝路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曙光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89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891号
营业范围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化学试剂，实验室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5日
股权结构	华大法医持股100%

新疆华大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65）新疆农业

新疆农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新疆华大昌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英杰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48.00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南湖总场北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南湖总场北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	谷类、番茄、蔬菜、瓜果、饲草料、棉花、油料的种植、加工与销售；牲畜的饲养、加工与销售；饲草饲料的研发、加工与销售；有机肥、化肥、水溶肥的生产与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农业节水材料、地膜、塑料管材的加工与销售；塑料原料及制品生产与销售；农业开发；农业工程项目承建；农副产品加工与销售；农产品电子商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搬运；农业自动化管理软件开发与销售；农用机械及工程设备租赁。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0日
股权结构	华大小米持股60%，马兵祥持股40%

新疆农业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7,961,929.37
净资产	3,663,222.32
净利润	183,222.32

(66) 武汉智造

武汉智造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牟峰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项目B、C、D区研发楼B2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项目B、C、D区研发楼B2栋
营业范围	第I、II、III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实验室试剂（不含危险品）、实验室耗材的研发、制造、批发兼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9日
股权结构	华大智造持股100%

武汉智造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766,633.86
净资产	1,275,529.73
净利润	-724,470.27

(67) 大连中茂贸易

大连中茂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大连华安中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若波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1.00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松云街9号3单元2层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松云街9号3单元2层2号
营业范围	货物、技术进出口；农产品、水产品、酒类、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6日
股权结构	镇江水产持股100%

大连中茂贸易最近一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942,341.71
净资产	277,470.73
净利润	-532,529.27

(68) 北京蓝色彩虹

北京蓝色彩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蓝色彩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岩梅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14号楼三层A515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14号楼三层A515
营业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

	含营业性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0日
股权结构	蓝色彩虹持股100%

北京蓝色彩虹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69) 深圳奇迹之光

深圳奇迹之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深圳奇迹之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蓝色彩虹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4日
股权结构	蓝色彩虹持股99%,朱岩梅持股1%

深圳奇迹之光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3,000,025.00
净资产	2,999,625.00
净利润	-375.00

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70) 西藏奇迹之光

西藏奇迹之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西藏奇迹之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岩梅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幢6单元2楼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幢6单元2楼1号
营业范围	企业管理；工程咨询；工商、财税事务咨询、会计服务；企业培训；职业培训；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3日
股权结构	蓝色彩虹持股100%

西藏奇迹之光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71) 深圳共赢创投

深圳共赢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艾格基金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中心5D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中心5D
营业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日
股权结构	艾格基金持股50%，深圳前海华澳三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0%

深圳共赢创投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72) 广东优康

广东优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广东华大优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爽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大学城中二横路22号B401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大学城中二横路22号B401房
营业范围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批发；计算机批发；观赏鱼批发（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水产品批发；内陆养殖；林

	业科学研究服务；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水产业科学研究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5日
股权结构	华大控股持股100%

广东优康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73) 广州华锐渔

广州华锐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广州华锐渔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波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中二横路22号B409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中二横路22号B409
营业范围	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其他农业服务；鱼种培育、养殖；渔业机械服务；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鱼病防治服务；内陆养殖；水果批发；干果、坚果批发；蔬菜批发；海味干货批发；水果零售；干果、坚果零售；蔬菜零售；海味干货零售；其他水产品加工（不含食品、饲料类生产）；水产品冷冻加工；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水产品罐头制造；水果和坚果加工；蔬菜加工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9日
股权结构	广州锐护持43%，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2%，殷波持股8%，宋健持股7%

广州华锐渔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2,744,692.43
净资产	74,080.37
净利润	-345,919.63

(74) 青岛研究院

青岛研究院持有青岛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	青岛华大基因研究院
----	-----------

法定代表人	徐讯
开办资金	2,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团结路2877号中德生态园管委会
主要生产经营地	青岛市黄岛区团结路2877号中德生态园管委会
业务范围	开展基因科学研究、促进生物技术与全民健康事业发展。动植物、微生物、人类健康、环境与能源领域组学研究、应用、人才培养与培训；动植物、微生物、人类健康、环境与能源领域产业应用技术研发、技术支持、技术咨询、平台建设、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及创新投资；基因科学化学试剂、生物试剂及材料的销售；基因组科学和个性化医疗综合研究。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6日
出资比例	华大研究院出资100%

青岛研究院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25,661,939.00
净资产	-64,468.44
净利润	-64,468.44

(75) 海洋研究院

海洋研究院持有深圳市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	深圳市华大海洋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石琼
开办资金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道146号北山工业区11栋华大基因二办六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道146号北山工业区11栋华大基因二办六楼
业务范围	海洋生态保护、生态系统研究；海洋生物基因组学研究及相关基因库建设；海洋生物分子育种、新品种繁育、养殖等技术示范；海洋药物与保健食品研发，提供相关咨询与研发服务。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3日
出资比例	华大水产出资100%

海洋研究院最近一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	--------------------

总资产	999,444.91
净资产	999,444.91
净利润	-555.09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先生控制的主要其他法人、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1) 华大智造（BVI）

华大智造（BVI）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全称	CGI (BVI) Co. Limited
董事	汪建、杨爽、徐讯、牟峰、尹焯
发行股本	1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生产经营地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9日
股权结构	汪建持股100%

华大智造（BVI）自设立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华大智造（Cayman）

华大智造（Cayman）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全称	CGI Cayman Co. Limited
------	------------------------

中文名称	华大智造开曼有限公司
董事	汪建、杨爽、徐讯、牟峰、尹焜
发行股本	1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主要生产经营地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8日
股权结构	华大智造（BVI）持股100%

华大智造（Cayman）自设立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3）华大智造（香港）

华大智造（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全称	CGI Hong Kong Co.Limited
中文名称	华大智造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汪建、杨爽、徐讯、牟峰、尹焜
发行股本	1,000.00万港元
注册地址	Unit 2102, 21/F, Bonham Trade Center 50 Bonham Strand East Sheung Wan
主要生产经营地	Unit 2102, 21/F, Bonham Trade Center 50 Bonham Strand East Sheung Wan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3日
股权结构	华大智造（Cayman）持股100%

华大智造（香港）自设立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四、本次上市前的股东人数，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的股东总数为77,471人，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大控股	148,773,893	37.18%
2	华大投资	66,915,154	16.72%
3	华大三生园	3,935,824	0.98%
4	和玉高林	35,849,588	8.96%
5	丰悦泰和	8,962,397	2.24%
6	中国人寿（SS）	8,962,397	2.24%
7	上海珍尤	6,168,790	1.54%
8	乐华源城	4,203,345	1.05%
8	有孚创业	4,203,345	1.05%
8	国华腾飞	4,203,345	1.05%
8	金翼汇顺	4,203,345	1.05%
8	青岛金石	4,203,345	1.05%
	合计	300,584,768	75.13%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总股数不超过 4,01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02%，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3.64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一）20.6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6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二）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6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401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609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 0.0355994374%，有效申购倍数为 2,809.03315 倍。本次发行余股 50,798 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4,696.4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8,386.13 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1098952_H01 号《验资报告》。

五、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6,310.2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	4,978.19
审计、评估及验资费	366.04
律师费	535.85
信息披露	387.74
发行手续费及股票登记费	42.45
合 计	6,310.27

每股发行费用约 1.57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386.13 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9.61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5932 元（按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报告期内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上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进行了披露。2017 年 1-3 月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公司当前业务开展情况、经营计划，并考虑上市发行支出等，2017 年 1-6 月预计收入 8.7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84%。2017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1.7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45%。2017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1.4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91%。

上述业绩变动的预测，只是公司的初步预测。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创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4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2、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 3、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资金未被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 13、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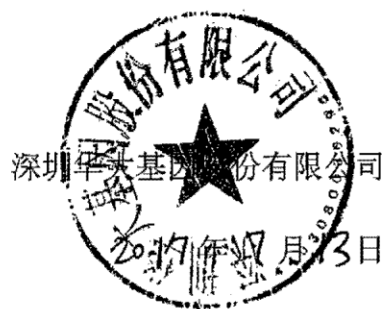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 3、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19层
- 5、电话：0755-23835888
- 6、传真：0755-23835201
- 7、保荐代表人：路明、焦延延
- 8、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如下：

华大基因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华大基因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华大基因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